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滨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业绩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公司按照上述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对于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仓单交易,按照净额确认投资收益,相应调整了2025年一季度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

注:报告期内,母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四)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注1:香港中央控股(代理人)有限公司为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中包括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52,927,500H股。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王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滨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王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滨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王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滨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王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滨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王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滨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王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滨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王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滨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王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滨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王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滨森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定做强做优做大金融主业,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市场形势,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持战略定力,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业绩稳中有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83.02亿元,同比增长24.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26.20亿元,同比增长24.81%;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8,567.45亿元,较年初增长16.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1,477.00亿元,较年初增长5.20%。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培养更强的服务意识,提供更加全面和专业的综合服务,强化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三大核心功能,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引领,持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质效;积极探索有效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提高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以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金融强国贡献力量。

二、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持续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持续以国家发展战略为导向,坚定服务实体经济,以多样化金融产品服务全面赋能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国家创新体系,聚焦科技自立自强与产业升级主战场,统筹股权及债权、债券等多种工具,着力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强化产融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金融支撑,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与适配性,为科技创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原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在治理实践中,公司持续优化治理架构,强化董事会的独立性专业性,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系统梳理公司治理体系及运作机制,逐步构建权责清晰、协调运转、相互制衡的治理格局,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完成治理架构优化调整,取消监事会设置,完善审计委员会职能,精简治理层级,提高监管效能。

公司将持续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深化现代治理体系建设,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1. 加强党的领导,积极探索和实践党委领导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将继续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深化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全过程,着力提升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规范化、一体化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2. 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将持续深化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促进独立董事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强化独立董事会前沟通会和会后督办机制,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三大核心职能;通过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完善事前沟通会、专题调研、实地考察等方式,增进董事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深入了解;进一步完善董事培训体系,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3. 强化合规风控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业务操作规范有序;持续完善合规体系,坚持合规创造价值、业绩观和风险观,多措并举筑牢合规风控防线,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坚持投资者为本,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日常经营、公司治理、重大投融资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诉求。2025年,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倡议,按照新“国九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一年多次分红的指导精神,连续第二年开展中期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自觉意识,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等,不断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进一步规范化和加强市值管理工作,立足提升公司市值,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持续提升股东回报能力,与股东分享发展成果。

五、持续提升ESG管理水平,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持续贯彻“投资者为本”理念,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组织开展分析师及机构投资者调研会议12场,参与国际投行及境内券商策略会、投资者参与圆桌论坛,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设置股东问答交流环节,增强投资者的参与感和认同感。

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框架和内容,以更高频、更简、直观的方式展现公司经营成果和战略落地成效,同时做好相关风险提示,注重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与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拓宽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沟通的渠道,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健全多层次投资者意见交流和沟通机制,通过“心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信箱等多种方式,全方位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和经营水平持续提升;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将积极参与相关活动,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积极开展投资者调研、境内外路演、投资者座谈会等活动,加大机构投资者交流力度,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主动做好价值解读传播,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履行与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强化相关责任人员参与各类培训,进一步充实其专业知识和技能,全方位提升其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畅通“关键少数”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及时跟踪监管政策动态,将最新监管要求、市场动态等资讯信息传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帮助“关键少数”深入理解政策导向和市场趋势,持续提升薪酬管理考核与考核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努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执行情况,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和金融国企的社会责任,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回报,持续提升“银河”品牌价值。

本方案是鉴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方案的实施将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9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3名,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罗肇坚先生因事务繁忙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刘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资本支出预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资本支出预算的议案》。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四、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议案》。

五、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六、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七、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八、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九、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十、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十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十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十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十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公司负责人:王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滨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1-3月